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

(淮楚)村规设(2012023)号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		座落位置 横三路北侧, 二支路西侧	建设项目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, 逾期自行失效。						
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仇桥镇人民政府		地块名称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5	道 路	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, 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			
2	用地范围	四 至: 详见红线图。(图中所示尺寸及坐标, 在实地放线时可能产生误差, 最终以实地放线数据为准)		6	管 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。所有管线必须进行地下敷设。远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雨、污管网。			
		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为117514.68平方米(最终以实测为准)。(其中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31757平方米, 二期建设用地面积为27085平方米, 三期建设用地面积为13733平方米, 四期建设用地面积为44939.68平方米)		7	市 政 公 用	厕所可结合在建筑内部设计, 垃圾箱、配电房等, 附属用房应相对集中。			
3	建 设 控 制	容积率	0.8-1.5。		8	公 共 设 施	按有关标准设置配套设施。		
		绿地率	13—20%。		9	景 观 要 求	1. 风格、形式要与周边环境协调。 2. 做好沿主要道路街景设计。		
		建筑密度	38%—45%。						
		主出入口方位	E、S。		10	设 计 要 求	1. 按一流企业标准设计。 2. 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3. 土地挂牌出让前须通过环评批复。		
		停 车	按生产需求设置停车场地, 原则上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10%。						
建筑层数	厂房及附属用房原则上不低于二层, 同时办公楼及其辅助设施用地不超过总用地的7%。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1	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(包括周边50米范围现状表达)。			
4	建 筑 退 让	退让道路红线及地界			拟建建筑退让东侧二支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40米(其中25米为绿化带, 10米为河道); 退让南侧横三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3米; 退让西侧、北侧地界线不得小于5米。		2	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1: 200或1: 100	
		其 他			满足交通、环保等部门要求。		3	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、用地平衡表)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, 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4	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、重要建筑单体彩色效果图。		其他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,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				报 稿		审 核		签 发	
				校 核		审 定		日 期	